

整合,统一纳入民法典之中并分别形成民法典分则的各编。此外,应当在分则中设立独立的人格权编,这不仅是人格权自身发展的需要,也是不断丰富和完善民法典体系的需要。最后,民法的体系化还要处理好本土化与国际化的关系,首先要系统总结我国现有立法成果,同时还需要借鉴国际民商事法律的最近发展成果。

民法典颁行是实行依法治国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,即表明我国法律文化的高度发达,更是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具体表现。我国的祖先曾在历史上创造了包括中华法系在内的灿

烂的中华文明。今天,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已为民法典的制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,广大民法学者也做了大量的理论准备。如果说19世纪初《法国民法典》和20世纪初《德国民法典》的问世,是民法发展史上的重要成果,那么21世纪初中国民法典的出台,必将在民法发展史上留下光辉的篇章。制订和颁布一部先进的、体系完整的、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法典,不仅能真正从制度上保证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,而且将为我国在21世纪的经济腾飞、文化昌明、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!

新中国的民事立法感言

王家福*

回顾建国60年民事法治的历史,我想首先说一下建国后经历的几次民法典起草过程。民法是国家的重要法律。虽然我国有很多年的计划经济,但是我们仍然比较重视法治建设。我国早在1954年就开始起草民法典,当时主要参照苏联民法典,一直到了反右开始,这项工作停顿下来,最终无疾而终了。

到1962年,我国经济经历严重自然灾害和“大跃进”所造成的严重困难,毛主席提出,不仅刑法要搞,民法也要搞。这样一句话,我国就第二次开始起草民法典。因为当时我国的经济体制是计划经济,所以至1964年7月完成《民法典草案(试拟稿)》仅分三编:第一编总则、第二编财产的所有、第三编财产的流转。这个法典很奇怪,其中把财政预算也包括进去了,只讲所有制,没有讲所有权,基本上是一个名为民法典,实际上是规范计划经济的财产流转的东西。

第三次起草民法典是1979年,为什么会启动这个程序呢?当时有一位中央领导同志在1979年给中央写了一封信,说不要制定民法典。当时中央

就将信件转给社会科学院,院长就将信件转到法学所了。我们研究后认为应该制定民法典,就写了一个相反的意见,讲了一些理由。我们的意见最后上报中央,并且得到了中央的批示。按照批示,1979年第三次起草民法典,至1982年完成民法典草案。该法典起草之初争议很多,对很多基本问题认识不一致,包括争论法人概念是否需要;质疑对知识产权的规定是搞私有化,并最后以智慧财产权替代。最后起草了一个400多条的民法典,尽管没有正式通过,但是该草案成为民法通则制定的重要基础。到1982年,立法机关认为我国制定民法典的条件不成熟,遂开始起草单行法律,在1986年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。我认为《民法通则》是一个小的民法典,当时应该讲是有突破的。

纵观新中国成立的60年,中国民事立法从1979年以后取得了巨大成就,在构建民事法律体系方面获得了巨大成功。这60年,民事的立法、司法有了很大的发展,这也使民法的教学、科研与学科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。

为什么会有这样大的发展?我的一点体会是,

*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。

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，坚持民法的平等自由公正等价有偿，诚实信用；此外，我国还坚持共同富裕原则，反对巧取豪夺。这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、具有旺盛生命力的成功经验，由此我国民事立法取得的成果和资本主义国家不一样，和前苏联也不大一样。

第二点体会是发扬民主。从《民法通则》的起草开始，立法机关一直充分发扬立法民主精神。除将草案拿到有关单位去征求意见之外，立法机关还很注重专家学者的意见，这有很大的进步。立法机关还特别重视高等院校的教授、研究机关的学者、实务部门的专家的意见，将三者结合起来，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，也让专家学者至今感到非常的亲切和感动。

展望未来，我国民法还需要做一些什么事情？首先，最重要的是要把民法典制定出来，我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么一个大国，应该有一部反映时代精神、体现中国实际的民法典。这部民法典理应制定成为全世界最好的民法典，因为我们身处21世纪制定民法典，肯定是要超过原有的民法典。现在还存有一种观念，认为制定民法典就是搞民事单行法的汇编，我觉得这种认识不太合适。民法典和单行法的汇编不一样，如果采用单行法汇编的方式制定民法典，不利于大众学习和实际的运用，我们应该搞一个真正好的民法典。例如，我国现在正在制定《侵权责任法》，这种思路是一个单行法架构的思路。应该说侵权法和合同法相对应的，是债权篇里的主要内容，应该统一在债权篇的法律规定中。现在应逐一制定出单行法，再在这个基础上再制定

民法典。

第二，我国要提高国民对民法重要性的意识，强化国民的民法观念。民法是每个人理解民事规则的基本规范，是民事权利的宣言，是市场经济法治的基础。这三项意义使得民法至关重要。如果我们不提升国民的民法观念与意识，就很难使我国社会进一步发展、人权事业得到更进一步推动。所以，民法搞好了，国家就会昌盛，社会就会进步，我国的人权事业也会得到很大的发展。

第三，我国应该进一步实施好民法。民法的实施关系到很多人的利益，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此种利益事关巨大。现在让人担心的是司法实践上出问题。我国很多地方司法资源有限，民法实施情况不佳。要改变这种现状，今后我国一要强化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，第二是要斩断权力和利益的联系，第三所有的司法活动要强调依法办事，而不是搞人治，不是哪一个人讲一句话就可以办的。我觉得，中国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民法的适用必须斩断权力和利益之间的联系。

最后，我国应该更好地保护老百姓的民事权利，特别是更好地保护国民的财产权利。我们只有把人民群众的人身、财产等各项权利保护好，才能建立起亿万人民创造财富的信心，树立推动社会进步的信心。必须要保证老百姓的民事权利特别是物权，这看似仅是一个民事法律的问题，但实际上涉及到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等一系列重大社会问题。我们必须从足够的高度去认识、实践对民事权利的充分且全方位的保障！

我国民法对外国法的借鉴

魏振瀛*

回顾60年新中国民事法治建设的情况，我认为对借鉴外国法问题进行总结研究是必要的，这有

利于提高我国民事立法总体水平。我国在此问题上应当平衡如下关系：

*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。